

7月份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

成都将开展住房“以旧换新”工作

新华社北京8月15日电(记者 韩佳诺 潘洁)国家统计局15日发布的显示,今年7月份,生产需求继续恢复,就业物价总体稳定,新动能继续培育壮大,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

工业保持较快增长,服务业持续恢复。7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1%,比上月回落0.2个百分点;环比增长0.35%。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4.8%,比上月加快0.1个百分点。

市场销售增速回升,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扩大。7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7757亿元,同比增长2.7%,比上月加快0.7个百分点;环比增长0.35%。前7个月,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87611亿元,同比增长3.6%,比1至6月份回落0.3个百分点;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

货物进出口较快增长,贸易结构继续优化。7月份,货物进出口总额36758亿元,同比增长6.5%,比上月加快0.7个百分点。其中,出口21389亿元,增长6.5%;进口15369亿元,增长6.6%。进出口相抵,贸易顺差6019亿元。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居民消费价格温和回升。1至7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5.1%,比上年同期下降0.2个百分点。7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2%,比上月上升0.2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月下降0.1个百分点。7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0.5%,涨幅比上月扩大0.3个百分点;环比上涨0.5%。

“总的来看,7月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但也要看到,当前外部环境变



7月24日,在山东永利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在流水线上生产高尔夫球车。
国家统计局8月15日发布数据显示,7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2.7%,货物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6.5%,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
新华社记者 郭绪雷 摄

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多,国内有效需求依然不足,新旧动能转换存在阵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仍面临诸多困难挑战。”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刘

爱华在当日举行的国新办发布会上说。

刘爱华表示,下阶段,要因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推动高质量发

展,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大宏观调控力度,落实落细各项政策举措,巩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基础。

新华社成都8月15日电(记者 李倩薇)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5日发布通知,为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住房改善需求,提升住房交易置换效率,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自8月16日起,成都市将开展住房“以旧换新”工作。

通知称,成都市住房“以旧换新”工作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内容。

一是大力支持企业积极广泛参与。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积极参与新房、存量房交易联动,对“以旧换新”的购房者按照市场化原则予以形式多样的激励或补贴。

二是充分发挥协会规范引导作用。由成都市房地产行业协搭建住房“焕新购”平台,建立线上线下联动机制,畅通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购房者等主体信息沟通和交流合作渠道,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给予购房者延长认筹期3个月等“放心买”服务,倡议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共同分担住房“以旧换新”交易费用。

三是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支持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采取多元化方式进行拆迁安置,鼓励通过“房票”形式推动住房“以旧换新”;支持各区(市)县政府(管委会)在2024年12月31日前,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6个月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或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后12个月内出售自有住房的购房者,通过给予财政补贴(包括定额补贴、全部或部分契税补贴、增值税补贴)、发放消费券等形式鼓励住房“以旧换新”;对于出售自有住房并在6个月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可认定为首套房,支持商业银行按认定的客户住房套数办理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在2024年12月31日前,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6个月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购房者,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双缴存人家庭最高贷款额度调整为90万元,单缴存人家庭最高贷款额度调整为50万元;推进存量房交易资金跨银行、封闭式监管,进一步畅通二手住房交易“带押过户”。

该通知自2024年8月16日起实施。

规划公示

安徽自贸区蚌埠片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拟在高新区黄山大道北侧、中粮大道西侧建设悦悦花园项目。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城乡规划公示的规定》的通知,现公示规划总平面图,详情见现场公示牌,可登录蚌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http://rzyz.bengbu.gov.cn/>)查询。

公示时间:2024年8月16日--2024年8月22日
联系电话:0552-2155973(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2:30至5:30)
联系地址:蚌埠市南湖路1008号皖北国土交易中心大厦1605室
蚌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8月16日

蚌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

(蚌自然资告字〔2024〕15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蚌埠市人民政府批准,蚌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公开出让下列4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地块编号	宗地坐落位置	出让面积(m ²)	规划设计条件及要求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	出让期限(年)
			规划用地性质	容积率	建筑密度(系数)	绿地率				
蚌挂(2024)28号	禹会区黑虎山路东侧、涂山路北侧	36733.82	居住用地	≤1.3	≤30%	≥40%	10360	2072	1万元/亩	70
蚌挂(2024)29号	禹会区Y-25路东侧、涂山路北侧	31695.28	居住用地	≤1.5	≤30%	≥40%	9320	1864	1万元/亩	70
蚌挂(2024)30号	禹会区涂山路北侧、禹会路西侧	33176.99	居住用地	≤1.5	≤30%	≥40%	10003	2001	1万元/亩	70
蚌挂(2024)31号	禹会区Y-25路东侧、胜利西路南侧	47603.52	居住用地	≤1.5	≤30%	≥40%	13140	2628	1万元/亩	70

(备注:地块实际出让面积以面积计算图为准。)

二、竞买人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参加竞买。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1.联合申请各方共同签署的竞买申请书;2.联合申请各方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3.联合竞买协议,协议要规定联合各方的出资比例、权利、义务,并明确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的受让人。

竞买人及其控股股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予报名: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3.因企业原因在我市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开发建设企业在我市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5.在我市有欠缴土地出让金记录的;6.在《安徽省自然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因违约行为产生失信不良记录且在惩戒期内的。

三、竞买约定

1.提交竞买申请前,竞买申请人应对出让宗地进行实地踏勘,全面了解出让文件和宗地现状;对出让文件和宗地现状有疑问的,应在竞买申请前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书面提出。
2.竞买申请人一旦提出竞买申请,即视为对出让文件内容清楚并自愿受其约束,对宗地现状无异议。竞买申请人竞得出让宗地后,不得以该宗地的出让文

件和现状异议对成交结果及所签署的相关文件提出抗辩。

3.房地产用地项目在交房时须具备不动产首次登记条件。

四、用地清单

我局已对接市标准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收集整理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等调查评估结果,形成了“用地清单”,竞得人在竞得宗地后可前往报名地点获取。

五、公开出让方式

本次土地出让采取网上报名和现场报名并行的方式进行。

(一)网上报名:所有上述公告中地块的意向竞买人可通过IE浏览器访问蚌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招拍挂网上报名受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网址:<http://112.30.212.142:8002>)进入并根据网站的用户操作指南完成注册及土地竞买报名工作。申请人可于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9月4日登录系统进行报名,报名时系统会产生一个保证金账号,用户须按时足额缴纳相应的竞买保证金,并根据出让文件(可在宗地详情界面内下载)要求上传报名所需资料后提交报名申请。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4日17:00。(特别提示:系统会针对每宗地的每家竞买人生成唯一的保证金账号,竞买人

须详细验证并按时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报名截止后,资格审核通过的用户将收到系统发送的竞买资格确认书,竞买人须凭此竞买资格确认书参加现场拍卖或挂牌活动。

(二)现场报名:申请人可于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9月4日到蚌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索取公开出让文件,其间,申请人可携带出让文件要求提供的报名材料到蚌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蚌埠市南湖路1008号)提出书面竞买申请,并根据出让文件要求经审核后,方可取得竞买资格。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4日17:00。

截至2024年9月4日17:00,取得竞买资格的申请人超过2家(含2家)的,将采取公开拍卖方式出让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足2家的,采取挂牌方式进行,同时竞买申请受理及竞买保证金缴纳时间将顺延至2024年9月12日17:00。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转入现场竞价。

具体公开出让方式由蚌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4年9月4日17:30前告知取得竞买资格的申请人。拍卖佣金按《关于印发<蚌埠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服务机构库和地价评估机构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蚌自然资函〔2023〕5号)以及《蚌埠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服务机构库入库协议》有关规定执行。现场竞价佣金参照拍卖佣金执行。

六、公开出让时间和地点

公开拍卖时间:2024年9月6日15:00

公开挂牌时间:2024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14日

挂牌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2:30—5:00

挂牌申请受理截止时间:2024年9月12日17:00

挂牌截止时间:2024年9月14日16:00

拍卖(挂牌)地点: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蚌埠市南湖路1008号)

七、出让文件获取方式

本次出让宗地的出让文件(包含出让须知、规划设计条件及红线图等电子资料),竞买人可通过访问蚌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招拍挂网上报名受理系统(网址:<http://112.30.212.142:8002>)注册登录后点击相应地块下载。出让文件不提供纸质版。

自本公告之日起到2024年9月12日为咨询、现场踏勘阶段,咨询报名地点设在蚌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蚌埠市南湖路1008号)611室。

咨询电话:
土地出让情况 0552-2155940、2155977。
网上报名系统 18684711159(周工)
网址:中国土地市场网(<http://www.landchina.com>)
蚌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http://rzyz.bengbu.gov.cn>)
蚌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招拍挂网上报名受理系统(<http://112.30.212.142:8002>)
2024年8月16日